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中期報告

2015/16

中期業績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8,763	9,827
銷售成本		(25,892)	(6,270)
毛利		12,871	3,557
其他收入		1,243	1,8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2)	(1,844)
行政管理費用		(14,228)	(15,968)
其他經營費用		(2,028)	(452)
經營虧損	4	(4,394)	(12,822)
財務支出		(434)	(364)
		(4,828)	(13,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6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828)	(13,954)
所得稅開支	5	–	–
期間虧損		(4,828)	(13,9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47)	(13,895)
非控股權益		(81)	(59)
期間虧損		(4,828)	(13,9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4,828)</u>	<u>(13,95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8,199)</u>	<u>-</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3,027)</u>	<u>(13,954)</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18) 港仙</u>	<u>(0.69)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6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86	2,514
投資物業		52,690	55,759
無形資產		130	153
可出售投資項目		21,700	21,700
		77,106	80,126
流動資產			
存貨	9	49,571	48,042
貿易應收賬款	10	8,678	1,47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0,948	43,1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976	62,946
		158,173	155,5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9,162	7,667
已收訂金		8,814	9,1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36	46,896
應付董事款項		–	9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6,250
應付稅項		–	14
		32,912	70,070
流動資產淨值		125,261	85,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367	165,642
資產淨值		202,367	165,6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0,907	62,565
儲備		<u>130,081</u>	<u>101,617</u>
		200,988	164,182
非控股權益		<u>1,379</u>	<u>1,460</u>
總權益		<u>202,367</u>	<u>165,6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1,710	180,045	8,789	29	28,764	13,215	(161,078)	111,474	1,519	112,99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855	62,565	-	-	-	-	-	83,420	-	83,420	
股份發行開支	-	(2,419)	-	-	-	-	-	(2,419)	-	(2,41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895)	(13,895)	(59)	(13,95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2,565	240,191	8,789	29	28,764	13,215	(174,973)	178,580	1,460	180,04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62,565	240,191	8,789	29	28,764	15,308	(191,464)	164,182	1,460	165,642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8,342	41,710	-	-	-	-	-	50,052	-	50,052	
股份發行開支	-	(300)	-	-	-	-	-	(300)	-	(30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199)	(4,747)	(12,946)	(81)	(13,02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0,907	281,601	8,789	29	28,764	7,109	(196,211)	200,988	1,379	202,3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已用)／產生現金淨額	(74,097)	10,829
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	(1,426)	(8,61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9,752	81,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25,771)	83,215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946	3,896
匯兌影響	(8,1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76	87,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976	87,1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b)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天年素系列產品：	生產及買賣含天年素複合物的床上用品產品、 內衣及保健配件
保健食品：	買賣多肽產品等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
物業租金：	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其他：	買賣其他保健產品及其他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物業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6,322	7,190	165	229	1,136	2,201	-	33	1,141	174	38,764	9,827
分部業績	12,246	1,635	71	6	93	(10)	-	33	461	49	12,871	1,713
其他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1,243 (18,508)	1,885 (16,420)
經營虧損 財務支出											(4,394) (434)	(12,822) (3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28)	(13,186) (76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4,828)	(13,954) -
期間虧損											(4,828)	(13,954)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虧損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市場，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3. 收益

收益，亦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中國大陸取得的營業額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
該等銷項增值稅須於抵銷本集團購置時支付之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後繳納。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5,892	6,270
無形資產攤銷	23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5	162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1,253	1,156
商譽的減值虧損	—	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658)

5.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適用稅率根據期間內有關該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擁有人應佔虧損47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90萬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64,318,724股(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數2,026,571,61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514
添置(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1,426
出售	(59)
折舊	<u>(1,2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86</u>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889	5,132
在製品	4,947	12,859
製成品	53,479	44,836
	<u>64,315</u>	<u>62,827</u>
減：陳舊及滯銷製成品撥備	(14,810)	(14,631)
外匯換算	66	(154)
	<u>49,571</u>	<u>48,042</u>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的未收結餘：		
於30日內	1,173	60
31至60日	185	41
61至180日	6,190	260
逾180日	1,130	1,115
	8,678	1,476

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113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2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因應不同供應商協議的期限有異。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的未付結餘：		
於30日內	3,148	1,445
31至60日	846	723
61至180日	1,009	465
逾180日	4,159	5,034
	9,162	7,667

12.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6,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人民幣1,200萬元(相當於約1,500萬港元)及由第三方持有之若干樓宇作抵押，並已於期間內悉數償付。

銀行借款實際息率為每年7.8%，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2,611,922	62,565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u>333,680,000</u>	<u>8,3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6,291,922</u>	<u>70,907</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11	1,9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0	3,525
	4,271	5,45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款項之合約，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5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55
	—	10,585

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一年。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i)	—	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i)	—	—

(B)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存貨	(ii)	61	638
		61	638

附註：

- (i)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按照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329	8,9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8
	<u>4,352</u>	<u>8,978</u>

16.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訂約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活動已於本期間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1,600,000,000股新股份。該股份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60億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39億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尚待完成。從配售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a)在現階段預留不少於3,000萬港元以支持麥蘆卡蜂蜜之貿易營運；(b)預留2,400萬港元作為擬收購從事健康補充食品業務之香港本地品牌之代價；及(c)維持結存約1.076億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管理費用，並於可見將來用於可能湧現之其他商機。

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Fine Treasure Asia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從事健康補充食品業務之本地品牌商標，並透過於香港建立之網絡經營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收購代價2,400萬港元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有關交易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天年素系列產品業務錄得收益3,632萬港元及分部溢利1,225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有其他產品之分部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244萬港元及62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貫徹採用薄利多銷政策所致。另外，市場競爭依然具挑戰性。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愈演愈烈，非天年素系列產品業務於回顧期間亦同樣面對更艱鉅之市場環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未能貢獻任何收益感到遺憾，主要原因為有關物業所在地區之物業需求下滑，形勢不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3,876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294.5%。整體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定價政策及市場滲透政策行之有效。

毛利

對比去年同期，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進一步下跌3.0%至33.2%。該減少反映本集團為提高銷量而採納之最新保守定價政策所產生之影響。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由356萬港元增加261.8%至1,287萬港元，成績令人鼓舞。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84萬港元增加22.1%至225萬港元。此乃由於須就處理銷量上升而增加薪金開支所致。

財務回顧(續)

行政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間，行政管理費用下跌 11.1% 至 1,404 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1,597 萬港元，主要由於加緊控制整體員工成本之影響所致。

財務支出

已支付財務支出 43 萬港元作為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有關借款已於期間內悉數償還。去年同期之財務支出為 36 萬港元。

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 475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 1,395 萬港元大幅減少 65.4%。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業績顯著改善以及整體銷售、分銷及行政管理費用控制得宜之綜合影響所致。

未來前景

面對中國大陸近來經濟增長減緩的挑戰，董事會認為這情況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並對各行各業帶來大小不同的影響。然而，董事會堅信，正當目前市場情緒傾向窒礙任何風險投資的時候，起伏不定的營商環境卻往往會孕育出新機遇，因此，本公司將採取積極但審慎的態度驅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儘管健康產品行業存在越來越多強大競爭對手，本集團仍然有信心天年健康產品之聲譽依然深深植根於中國廣大消費者的心目中。因應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令人鼓舞之銷售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推進此業務分部。

未來前景(續)

另外，有鑑於中國對優質健康食品與健康補充食品存在著巨大需求，於本期間，董事會已在紐西蘭成立一間合資附屬公司，爭取建立穩定的麥蘆卡蜂蜜供應，以出口至中國市場。同時，本公司擬於本期間末後收購一個經營健康補充食品業務之香港本地品牌，以期把該系列之優質產品引進中國。如得以按計劃開展，這兩項新業務相信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管理層繼續不時在不同行業尋求可強化企業發展與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新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正在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天年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現狀及其將來之拓展方向。倘有任何合適商機湧現，本集團有可能分散現有之業務活動，並投放新資源去以支持該等新機遇。與此同時，董事對本集團延續長遠穩定增長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主要的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公司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其匯兌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52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552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898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295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於本期間末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25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8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2)及3.3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3)。該等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活動量增加而導致流動營運資金增加及償付所有銀行借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各期間末之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65%)，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償付所有銀行借款所致。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以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却於本報告內「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27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5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8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6名)，其中77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1名)在中國大陸工作，另5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名)在香港工作。本期間薪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87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法定供款、醫療津貼及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紐西蘭成立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總注資額為紐西蘭幣51元。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營銷具信譽品牌麥蘆卡蜂蜜及蜂蜜相關產品。本集團有意透過該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採購公司)投放不超過8,000萬港元於此業務，以出口至香港及中國市場。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基準發行333,680,000股股份。因此，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502,611,922股增至2,836,291,922股。

本公司藉認購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5萬港元，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該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產生之所有開支後約為4,937萬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償付銀行借款、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管理費用以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2,897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份認購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及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照新計劃採納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披露額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為2,836,291,922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軍	實益擁有人	318,680,000 (好倉)	11.24%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8,680,000 (好倉)	9.12%

附註：

1.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由張軍女士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一向重視對股東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穩健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高股東價值實屬必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不遲於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條文所規定寬鬆。
- (ii) 守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該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就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提供董事資料令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必要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iii)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諸燕舟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分別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載公司董事會必須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 3.22 條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黃達仁先生(委員會主席)、蘇汝佳先生及諸燕舟女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了會計問題、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被撤銷其有關職務。
- (ii)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張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iii) 諸燕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月薪為10,000港元。
- (iv) 周雨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月薪為12,000港元。
- (v) 許志峰先生之薪酬調整為每月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